

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庐发改价字〔2023〕20号

关于核定庐山三叠泉景区停车场 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

九江市庐山三叠泉旅游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报批三叠泉景区停车场服务收费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鉴于你公司对该停车场进行了新建，实行智能收费。根据江西省发改委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赣发改收费〔2016〕960号）和庐山市物价局《关于印发〈庐山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庐价字〔2017〕16号）的有关精神，依据政府定价程序规定，在成本测算的基础上，召开座谈会征求多方意见，经我委价审会研究，并报市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将具体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见附表。

二、车辆临时停放在 30 分钟以内免费。

三、新能源车在核定标准基础上优惠 1 元/辆、次。

四、对下列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：

1. 执行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救灾抢险车、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、殡葬车辆；

2. 临时停放的残疾人使用的已办理车牌证、驾驶证的专用机动车辆；

3. 其他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免收停车费车辆。

五、上述收费标准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执行单位要做好收费公示、宣传引导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：庐山市三叠泉景区停车场服务收费标准表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

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8 日印发

庐山市白鹿洞书院景区停车场服务 收费标准表

收费标准（元/辆、次）				
机动车类型	2 小时内	超过 2 小时	全天	备注
7 座（含）及 以下小型车、2 吨（含）及以 下货车	5	每小时加收 1 元	15	不足 1 小时 按 1 小时计
7 座至 19 座 （含）客车、2 吨以上至 10 吨（含）货车	6	每小时加收 1 元	20	不足 1 小时 按 1 小时计
19 座以上大 客车、10 吨以 上货车	10	每小时加收 1 元	30	不足 1 小时 按 1 小时计

车辆临时停放在 30 分钟之内免费，新能源车辆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优惠 1 元/辆、次。